

## 納稅人通告

稅務局將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(BIR60 表格)。鑑於本局要同時投寄大量個別人士報稅表，為確保你的報稅表能寄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你必須於 **2013 年 3 月 8 日**前通知本局更改你的通訊地址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

#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檔案號碼:    -

致: 稅務局局長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: 2519 9316)

- 請更改本人的通訊地址如下:

新的通訊地址: \_\_\_\_\_

- 本人是僱員/物業業主/東主\*，詳情載列如下 (凡適用者):

香港身分證號碼:         ( )

現時僱主全名:  
(如是僱員) \_\_\_\_\_

物業地址:  
(如是物業業主) \_\_\_\_\_

業務名稱:  
(如是東主)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  
(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)

日期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

\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